

邵阳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邵院资实通【2022】3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邵阳学院实验室 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确保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我校实验室有序运行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，根据湖南省教育厅转发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 1）、《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1〕38 号）（附件 2）等文件的部署，要求各高校认真组织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和后续督促整改工作，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排查，重点做好易燃、易爆、易制毒、剧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，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发生。现启动 2022 年邵阳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。

一、组织方式

成立 2022 年邵阳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组（以下简称：工作组）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研究生工作部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医学部、保卫处、后勤服务中心、信息与网络中心等职能部门组成，具体检查工作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牵头组织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教学单位自查自纠阶段（2022 年 3—4 月）

1. 各教学单位按照要求进行部署动员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2）》（附件3），组织对各类实验室进行自查自纠。

2. 各教学单位应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，做好整改记录，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。要求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，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。

3. 请各教学单位于4月11日17时前将签字盖章后的《邵阳学院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》（附件4）、《邵阳学院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明细表》（附件5）、《邵阳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6）、《邵阳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填报表》（附件7）纸质档报送至一办606室李纯老师，电子档发送至58030407@qq.com邮箱，联系电话：18975992666（68135）。

（二）现场检查阶段（2022年5月）

工作组开展现场检查工作。检查程序包括：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、随机访谈、整改意见反馈等。

（三）整改阶段（2022年6—7月）

教学单位在收到书面整改通知书1个月内提交整改报告。

（四）回头看阶段（2022年8—9月）

工作组对自查自纠报告和现场检查整改报告进行审核。对于自查工作敷衍了事，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实验室，工作组将约谈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，并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问责建议，进行追责。对于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教学单位要从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政治高度，做好实验室安全保障工作。

2. 各教学单位要强化安全红线意识，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进一步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落实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以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为抓手，以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，掌握防范实验室安全风险的主动权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2. 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
3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2）
4. 邵阳学院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
5. 邵阳学院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明细表
6. 邵阳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情况汇总表
7. 邵阳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填报表

邵阳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2 年 4 月 4 日